



中華民國 105 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衛生福利部
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專題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次長 呂寶靜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內心感到非常榮幸，現在謹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鑑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提供失能家庭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本部推動長照計畫 2.0，以社區化及在地化的精神，積極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包括四大目標及十項策略，分述如下：

(一) 四大目標：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

(二) 十項策略：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型服務中心、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健全縣市

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

二、長照財源規劃說明：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106 年度本部長照預算編列 162.2 億元，其他部會編列 15.3 億元，共計編列 177.5 億元，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一)
合計	177.5	66.5	111.0
一、衛福部主管	162.2	53.8	108.4
(一)公務預算(含撥充長照基金 25.4 億元)	125.4	49.5	75.9
(二)基金預算	62.2	4.3	57.9
1.長照基金	45.0	-	45.0
2.社福基金	16.0	-	16.0
3.醫發基金	1.2	4.3	-3.1
(三)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重複帳	-25.4	-	-25.4
二、勞動部、教育部、退輔會	15.3	12.7	2.6

(二)長照計畫預算用途：

- 1.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歲至64歲平地原住民等，服務人數預估自51萬1千餘人增至73萬8千餘人，成長44%。
- 2.擴大並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服務項目從8項增為17項。
- 3.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
- 4.積極充實長照人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
- 5.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包括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使照顧服務據點普及化。
- 6.充實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長照資源。

(三)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

體系建構起來；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

(四)又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預計將可挹注長照財源約 158 億元；及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調增至 20%，推估所增加額度一年約 63 億元；再加上 106 年度已編列約 177.5 億元預算，長照財源共計約 398.5 億元。

(五)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院會於 10 月 6 日通過送大院審議。

(六)未來本部將視長照資源佈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籌措發展長照服務。